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489號

原告 弘寶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田愛君

訴訟代理人 江錫麒律師

王炳人律師

羅健祐律師

被告 羅淑貞

訴訟代理人 張振興律師

被告 羅際燻

羅際炳

羅際源

追加被告 羅吳玉珍

羅錦星

羅偉

羅月雲

羅月華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羅月霞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羅惠英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羅育英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共 同

10 訴訟代理人 李路宣律師

11 劉彥麟律師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買賣契約瑕疵擔保責任事件，原告起訴雖據繳
13 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1,294元，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原核定
14 為3,052,008元(見本院卷第19頁)，嗣原告已更正其請求金額為
15 3,250,590元(見本院卷第441頁)，是原告應徵第一審之裁判費為
16 33,274元，尚欠1,98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
17 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
18 回其訴，特此裁定。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2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秋錦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24 書記官 張智揚